



TKR集团

绿色采购标准 附册
产品含有化学物质 管理基准



G r e e N

TKR股份有限公司/TKR集团

第12版

2023年4月

内容

编号。	项目	页
1	禁用物质	3
2	可报告的物质	15
3	纺织产品中的CMR材料	22
4	中国国家标准	23
5	豁免	37
6	修订记录	38

禁用物质:1级(L1) (在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中,禁止有意使用,禁止含有超过阈值的杂质的化学物质)。

含有报告物质:2级(L2) (在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中,掌握有无使用及含量,进行管理,需要报告的化学物质)。

TKR No	物质群	化学物质群	物质名	CAS No	管理区分	阈值(ppm)	适用·用途·对象
1	A05	镉/镉化合物 <EU RoHS>	镉	7440-43-9	L1	100	禁止故意添加。 除以下产品以外的所有产品 稳定剂, 电镀 无铅焊料以外的金属材料 (不包括包装) 手机外壳、耳机 无铅焊料 树脂、油漆、油墨和颜料 (无挥发成分) 锰、碱、镍电池中 重金属 (汞、镉和六价铬) 的总和应小于100ppm, 以构成包装的每种材料的质量作为分母。
			氧化镉	1306-19-0		100	
			硫化镉	1306-23-6			
			氯化镉	10108-64-2		75	
			硫酸镉	10124-36-4			
			其他镉化合物	(-)		20	
						10	
						100	
			2	A07		六价铬化合物 <EU RoHS>	
氧化铬	1333-82-0	1,000					
铬酸钙	13765-19-0						
铬酸铅	7758-97-6	100					
重铬酸钾	7778-50-9						
铬酸钾	7789-00-6						
铬酸钡	10294-40-3	3					
铬酸钠	7775-11-3						
铬酸锶	7789-06-2						
铬酸锌	13530-65-9						
钼铬红 (C. I. 颜料红104)	12656-85-8						
颜料黄 (C. I. 颜料黄34)	1344-37-2						
五氯三嗪铬酸盐	49663-84-5						
(-)	11103-86-9						
重铬酸钠二水合物	7789-12-0						
其他六价铬化合物	(-)						
3	A09	铅/铅化合物 <EU RoHS>	铅	7439-92-1	L1	1,000	禁止故意添加。 锰电池中 化学镀镍 无铅焊料、 除非现场镀镍以外的金属材料 (包装除外, 豁免) 灯具用玻璃 树脂覆盖的电线, 电缆或电线 (包括插头连接器) 在氧化银电池中 ·塑料 (包括橡胶)、油漆、油墨和颜料。 主要用于12岁以下儿童的消费产品的部件和材料。 ·玩具和儿童产品的油漆或表面涂层 ·手机壳/耳机 碱性电池中
			碳酸铅	598-63-0		1,000	
			氧化铅(IV)	1309-60-0			
			四氧化三铅	1314-41-6			
			硫化铅(II)	1314-87-0		800	
			氧化铅(II)	1317-36-8			
			碱性碳酸铅(II)	1319-46-6		500	
			羟基碳酸铅 (亚碳酸铅)	1344-36-1			
			硫酸铅(II)	7446-14-2		300	
			磷酸铅(II)	7446-27-7			
			铬酸铅(II)	7758-97-6		200	
			钛酸铅	12060-00-3		100	
			硫酸铅	15739-80-7			
			三盐基性硫酸铅	12202-17-4			
			硬脂酸铅	1072-35-1			
			醋酸铅	301-04-2			
			醋酸铅(II)、三水合物	6080-56-4		40	

禁用物质:1级(L1) (在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中,禁止有意使用,禁止含有超过阈值的杂质的化学物质)。

含有报告物质:2级(L2) (在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中,掌握有无使用及含量,进行管理,需要报告的化学物质)。

TKR No	物质群	化学物质群	物质名	CAS No	管理区分	阈值(ppm)	适用・用途・对象
3	A09	铅/铅化合物 <EU RoHS>	硒化铅	12069-00-0	L1	1,000	禁止故意添加。
			钼铬红 (C. I. 颜料红104)	12656-85-8		300	以12岁以下的儿童为对象的家庭用品。
			颜料黄 (C. I. 颜料黄34)	1344-37-2		90	玩具的涂料及表面涂装。
			其它铅化合物	(-)			
4	A10	汞/汞化合物 <EU RoHS>	汞	7439-97-6	L1	1,000	禁止故意添加。
			氯化汞(II)	7487-94-7		5	电池:均质材料中小于5ppm
			氧化汞(II)	21908-53-2		1	电池:有意添加或电池中小于1 ppm
			氯化汞(II)	33631-63-9		100	包装を構成する各部材の質量を分母として重金属(水銀、カドミウム、六価クロム)の総合計100ppm未満
			硫酸汞	7783-35-9			
			硫酸二汞	10045-94-0			
			硫化第2汞	1344-48-5			
			其它汞化合物	(-)			
5	A11	镍/镍化合物 ※ 除金属镍以外的镍化合物	镍	7440-02-0	L1	1,000	禁止故意添加。
			氧化镍	1313-99-1			
			碳酸镍	3333-67-3			
			硫酸镍	7786-81-4			禁止:长时间直接接触肌膚の用途。 报告:其他用途→L2
			其他镍化合物	(-)			
6	A17	三丁基锡=氧化物 (TBTO)	三丁基锡=氧化物 (TBTO)	56-35-9	L1	-	禁止故意添加。 涂料、颜料、防腐剂、制冷剂、发泡剂。
7	A28	三取代的有机锡化合物	三苯锡=N,N-二甲二硫代氨基甲酸盐	1803-12-9	L1	1,000	禁止故意添加。
			三苯基锡氟化物	379-52-2			颜料、涂料、防腐剂、制冷剂、发泡剂用途。
			三苯基锡乙酸盐	900-95-8			
			氯化三苯基锡	639-58-7			
			羟基三苯基锡	76-87-9			
			三苯基锡脂肪酸盐(C=9~11)	18380-71-7			
				18380-72-8			
				47672-31-1			
				94850-90-5			
			三苯基锡氯代乙酸盐	7094-94-2			
三丁基锡甲基丙烯酸盐	2155-70-6						
双(三丁基锡)=富马酸盐	6454-35-9						

禁用物质:1级(L1) (在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中,禁止有意使用,禁止含有超过阈值的杂质的化学物质)。

含有报告物质:2级(L2) (在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中,掌握有无使用及含量,进行管理,需要报告的化学物质)。

TKR No	物质群	化学物质群	物质名	CAS No	管理区分	阈值 (ppm)	适用·用途·对象
7	A28	三取代的有机锡化合物	三丁基锡氟化物	1983-10-4	L1	1,000	禁止故意添加。 颜料、涂料、防腐剂、制冷剂、发泡剂用途。
			双(三丁基锡)-2,3-二溴丁二酸盐	31732-71-5			
			三丁基锡乙酸盐	56-36-0			
			三丁基锡月桂酸盐	3090-36-6			
			双(三丁基锡)苯二甲酸盐(酯)	4782-29-0			
			烷基=丙烯酸酯树脂, 甲基=异丁烯酸盐, 及三丁基=异丁烯酸盐的共聚物(烷基: C=8)	67772-01-4			
			三丁基锡=磺胺酸盐	6517-25-5			
			双(三丁基锡)马来酸酯	14275-57-1			
			三丁基氯化锡	1461-22-9			
			三丁基锡=环戊烷羧酸盐及其类似化合物(三丁基锡萘酸盐)的混合物	85409-17-2			
三丁基锡=1,2,3,4,4a,4b,5,6,10,10a-十氢-7-异丙基-1,4a-二甲基-1-菲羧酸盐及其类似化合物(三丁基锡酪氨酸盐)	26239-64-5						
其它三丁基锡、三苯锡化合物	(-)						
8	A19	氧化铍 (BeO)	氧化铍	1304-56-9	L1	1,000	禁止故意添加。
9	A20	五氧化二砷	五氧化二砷	1303-28-2	L1	1,000	禁止故意添加。 液晶面板的玻璃消泡剂、澄清剂的用途。
10	A21	三氧化二砷	三氧化二砷	1327-53-3	L1	1,000	禁止故意添加。 液晶面板的玻璃消泡剂、澄清剂的用途。
11	A23	二丁基锡化合物 (DBT)	二丁基氧化锡	818-08-6	L1	1,000	禁止故意添加。 塑料中的添加剂等用途。
			二乙酸二丁基锡	1067-33-0			
			二月桂酸二丁基锡	77-58-7			

禁用物质:1级(L1)(在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中,禁止有意使用,禁止含有超过阈值的杂质的化学物质)。

含有报告物质:2级(L2)(在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中,掌握有无使用及含量,进行管理,需要报告的化学物质)。

TKR No	物质群	化学物质群	物质名	CAS No	管理区分	阈值(ppm)	适用·用途·对象
11	A23	二丁基锡化合物(DBT)	顺丁烯二酸二丁基锡	78-04-6	L1	1,000	禁止故意添加。 相对于零部件中使用的材料,锡的浓度在阈值以上。
			其他二丁基锡化合物	(-)			
12	A24	二辛基锡化合物(DOT)	氧化二辛基锡	870-08-6	L1	1,000	禁止故意添加。 塑料中的添加剂等所有用途。
			二月桂酸二正辛基锡	3648-18-8			
			其他二辛基锡化合物	(-)			
13	B02	聚溴联苯类<PBB类> <EU RoHS>	多溴联苯类	59536-65-1	L1	1,000	禁止故意添加。 阻燃剂等用途。
			二溴联苯及其醚类	92-86-4			
			2-溴联苯	2052-07-5			
			3-溴联苯	2113-57-7			
			4-溴联苯	92-66-0			
			2, 2', 5-三溴-1, 1'-联苯	59080-34-1			
			四溴联苯及其醚类	40088-45-7			
			五溴联苯	56307-79-0			
			六溴联苯及其醚类	59080-40-9			
			六溴-1, 1'-联苯	36355-01-8			
			六溴联苯及其醚类 FF-1	67774-32-7			
			七溴联苯	35194-78-6			
			八溴联苯及其醚类	61288-13-9			
九溴联苯	27753-52-2						
十溴二苯及其醚类	13654-09-6						
14	B03	聚溴化二苯醚类(PBDE类) <EU RoHS>	溴联苯及其醚类(乙醚)	101-55-3	L1	1,000	禁止故意添加。 (阻燃剂等用途) 对于EU RoHS指令之外的设备, PBDE小于500ppm
			二溴联苯及其醚类(乙醚)	2050-47-7			
			三溴联苯醚	49690-94-0			
			四溴联苯及其醚类(乙醚)	40088-47-9			
			五溴联苯醚	32534-81-9			
			六溴联苯及其醚类(乙醚)	36483-60-0			
			五溴联苯醚	68928-80-3			

禁用物质:1级(L1) (在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中,禁止有意使用,禁止含有超过阈值的杂质的化学物质)。

含有报告物质:2级(L2) (在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中,掌握有无使用及含量,进行管理,需要报告的化学物质)。

TKR No	物质群	化学物质群	物质名	CAS No	管理区分	阈值(ppm)	适用·用途·对象
14	B03	聚溴化二苯醚类(PBDE类)	八溴联苯及其醚类(乙醚)	32536-52-0	L1	1,000	禁止故意添加。
			九溴联苯醚	63936-56-1			
			十溴二苯醚	1163-19-5			
15	B05	多氯联苯类(PCB)	多氯联苯类	1336-36-3	L1	-	禁止故意添加。 绝缘油、润滑油、电绝缘介质、增塑剂、涂料溶剂、热介质等用途。
			甲基-四氯二苯基甲烷(Ugilec 141)	76235-60-6			
			单甲基二氯二苯基甲烷(Ugilec121, Ugilec21)	81161-70-8			
			单甲基二溴二苯基甲烷(DBBT)	99688-47-8			
16	B06	聚氯化萘(PCN)(氯原子1个以上)	PCN 多氯化萘	70776-03-3	L1	-	禁止故意添加。 绝缘油、润滑油、电绝缘介质、增塑剂、涂料溶剂、热介质。
			其他多氯化萘	(-)			
17	B09	短链型氯化石蜡(SCCP)(C10-13)	氯石蜡 C10-13	85535-84-8	L1	1,000	禁止故意添加。 捆扎带、包装部件、材料、热收缩管、扁平电缆、绝缘板、标签、片材、车载设备安装用吸附盘。
			氯石蜡 C10-12	108171-26-2			
			氯石蜡 C10-13	71011-12-6			
			氯石蜡	61788-76-9			
			氯化聚乙烯	64754-90-1			
			其他短链型氯石蜡	(-)			
18	B10	氟系温室效应气体(PFC, SF6, HFC)	四氟化碳(四氟甲烷)	75-73-0	L1	1,000	禁止故意添加。 搭载在催化剂、隔热材料等产品上的所有用途。
			六氟乙烷(全氟乙烷)	76-16-4			
			八氟丙烷(全氟丙烷)	76-19-7			
			十氟丁烷(全氟丁)	355-25-9			
			十二氟戊烷(全氟戊烷)	678-26-2			
			十四氟己烷(全氟己烷)	355-42-0			
			八氟环丁	115-25-3			
			六氟化硫	2551-62-4			

TKR集团绿色采购标准
(禁用物质和报告物质)

第12版

禁用物质:1级(L1) (在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中,禁止有意使用,禁止含有超过阈值的杂质的化学物质)。

含有报告物质:2级(L2) (在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中,掌握有无使用及含量,进行管理,需要报告的化学物质)。

TKR No	物质群	化学物质群	物质名	CAS No	管理区分	阈值 (ppm)	适用·用途·对象
18	B10	氟系温室效应气体 (PFC, SF6, HFC)	三氟甲烷 - (HFC-23)	75-46-7	L1	1,000	禁止故意添加。 搭载在催化剂、隔热材料等产品上的所有用途。
			二氟甲烷 - (HFC-32)	75-10-5			
			氟甲烷 - (HFC-41)	593-53-3			
			1, 1, 1, 2, 2, 3, 4, 5, 5, 5 - 十氟戊烷 - (HFC-43-10mee)	138495-42-8			
			五氟乙烷 (HFC-125)	354-33-6			
			1, 1, 2, 2-四氟乙烷 - (HFC-134)	359-35-3			
			1, 1, 1, 2-四氟乙烷 - (HFC-134a)	811-97-2			
			1, 1-二氟乙烷 - (HFC-152a)	75-37-6			
			1, 1, 2-三氟乙烷 - (HFC-143)	430-66-0			
			1, 1, 1-三氟乙烷 - (HFC-143a)	420-46-2			
			1, 1, 1, 2, 3, 3, 3-七氟丙烷 - (HFC-227ea)	431-89-0			
			1, 1, 1, 2, 2, 3-六氟丙烷 (HFC-236cb)	677-56-5			
			1, 1, 1, 2, 3, 3-六氟丙烷 - (HFC-236ea)	431-63-0			
			1, 1, 1, 3, 3, 3-六氟丙烷 - (HFC-236fa)	690-39-1			
			1, 1, 2, 2, 3-五氟丙烷 - (HFC-245ca)	679-86-7			
1, 1, 1, 3, 3-五氟丙烷 - (HFC-245fa)	460-73-1						
1, 1, 1, 3, 3-五氟丁烷 - (HFC-365mfc)	406-58-6						
19	B11	六溴环癸烷 (HBCDD)	六溴环十二烷	25637-99-4 3194-55-6	L1	-	禁止故意添加。 对塑料、树脂的阻燃剂用途。 75 模塑制品或混合物中小于75ppm
			α-六溴环十二烷	134237-50-6			
			β-六溴环十二烷	134237-51-7			
			γ-六溴环十二烷	134237-55-8			

禁用物质:1级(L1) (在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中,禁止有意使用,禁止含有超过阈值的杂质的化学物质)。

含有报告物质:2级(L2) (在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中,掌握有无使用及含量,进行管理,需要报告的化学物质)。

TKR No	物质群	化学物质群	物质名	CAS No	管理区分	阈值(ppm)	适用・用途・对象
20	B13	全氟辛烷磺酸(PFOS)或其盐和全氟(辛烷-1-磺酰基)氟化物(PFOSF)	1,1,2,2,3,3,4,4,5,5,6,6,7,7,8,8,8-十七氟代-1-辛磺酸	1763-23-1	L1	1	禁止故意添加。 PFOS及其衍生物在模塑或混合物中的总和小于1ppm(1000ppb) 織物閾値:材料中の1 μg/m ² 光刻、照相涂布材料、液压油、镀金属、洗涤剂、灭火剂、纸的涂布材料。
			1,1,2,2,3,3,4,4,5,5,6,6,7,7,8,8,8-十七氟-1-辛烷磺酸锂	29457-72-5			
			全氟辛基磺酸钾	2795-39-3			
			辛烷磺酰氟=氟	307-35-7			
21	B15	多氯化三联苯类(PCT)	PCT(多氯化萘)(所有异构体及同族体)	61788-33-8	L1	-	禁止故意添加。
22	B16	磷酸三(2-氯乙基)酯(TCEP)	磷酸三(2-氯乙基)酯	115-96-8	L1	1,000	禁止故意添加。 对塑料、树脂的阻燃剂用途。
			三(1-甲基-2-氯乙基)磷酸酯(TCPE)	13674-84-5			
			三(1,3-二氯-2-丙基)磷酸酯(TDCPP)	13674-87-8			
23	B19	聚氯乙烯(PVC)/PVC聚合物	聚氯乙烯(PVC)	9002-86-2	L1	1,000	禁止故意添加。 捆扎带、包装部件、材料、热收缩管、扁形电缆、绝缘板、标签、片材、车载设备安装用吸附盘。
			其他聚氯乙烯化合物	(-)			
			PVC共聚物	(-)			
24	C01	石棉类	石棉類	1332-21-4	L1	-	禁止故意添加。
			阳起石	77536-66-4			
			铁石棉(Grunerite)	12172-73-5			
			直闪石	77536-67-5			
			温石棉	12001-29-5			
			青石棉	12001-28-4			
			透闪石	77536-68-6			
25	C02	偶氮染料・颜料特定胺 生成一部分芳香族胺的偶氮染料・脞 (芳香胺)	4-氨基苯	92-67-1	L1	30	禁止故意添加。 在用耳机、耳机、吊带等作为持续接触人体的功能而制成的产品的人体接触部分的颜料的用途中,有可能产生特定胺。
			联苯胺	92-87-5			
			4-氯-2-甲基苯胺	95-69-2			
			2-萘胺	91-59-8			
			o-氨基苄	97-56-3			
			5-硝基-o-甲苯胺	99-55-8			

禁用物质:1级(L1) (在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中,禁止有意使用,禁止含有超过阈值的杂质的化学物质)。

含有报告物质:2级(L2) (在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中,掌握有无使用及含量,进行管理,需要报告的化学物质)。

TKR No	物质群	化学物质群	物质名	CAS No	管理区分	阈值 (ppm)	适用・用途・对象
25	C02	偶氮染料・颜料 特定胺	p-氯苯胺	106-47-8	L1	30	禁止故意添加。
			2, 4-二氨基苯甲醚	615-05-4			
			2, 4, 5-三甲苯胺	137-17-7			
			o-甲氧基苯胺	90-04-0			
			4-氨基苯	60-09-3			
			4, 4-甲二苯胺	101-77-9			
			3, 3'-二氯联苯胺	91-94-1			
			3, 3'-二甲氧联苯胺	119-90-4			
			3, 3'-二甲联苯胺	119-93-7			
			4, 4-二氨基-3, 3'-二甲基苯甲烷	838-88-0			
		6-甲氧-m-甲苯胺	120-71-8				
		4, 4'-亚甲双(2-氯那们安胺)	101-14-4				
		4, 4'-亚甲双(2-氯那们安胺)	101-80-4				
		4, 4'-二氨基苯硫化物	139-65-1				
4, 4'-二氨基苯硫化物	95-53-4						
4-甲基-m-次苯胺	95-80-7						
26	C04	臭氧层破坏物质 (ODS) 氟利昂(CFC)、哈 龙、替代氟利昂 (HBFC)、替代氟 利昂(HCFC)及其 它 <记载例示物质的一 部分>	三氟甲烷(CFC11)	75-69-4	L1	-	禁止故意添加。 (制冷剂, 清洁剂)
			二氟二氯甲烷(CFC12)	75-71-8			
			三氟甲烷(CFC13)	75-72-9			
			一氟五氯乙烷(CFC111)	354-56-3			
			四氟二氯乙烷(CFC112)	76-12-0			
			溴氯甲烷; 氯溴甲烷; 亚甲基溴氯; 氯溴次甲基(halon-1011)	74-97-5			
			溴氯二氟甲烷(HALON 1211)	353-59-3			
			溴三氟甲烷(HALON 1301)	75-63-8			
			二溴四氟乙烷(HALON 2402)	124-73-2			

禁用物质:1级(L1)(在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中,禁止有意使用,禁止含有超过阈值的杂质的化学物质)。

含有报告物质:2级(L2)(在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中,掌握有无使用及含量,进行管理,需要报告的化学物质)。

TKR No	物质群	化学物质群	物质名	CAS No	管理区分	阈值(ppm)	适用·用途·对象
26	C04	臭氧层破坏物质(ODS)	四氯化碳(四氯甲烷)	56-23-5	L1	-	
			1,1,1-三氯乙烷	71-55-6			
			溴甲烷(溴化甲基)	74-83-9			
			二溴氟甲烷(HBFC-21 B2)	1868-53-7			
27	C07	甲醛	甲醛	50-00-0	L1	-	禁止故意添加。 纤维板(纤维板)、使用了颗粒板及胶合板的木工制品(扬声器、机架等)。 75 织物用途。
28	C08	特定苯并三醇(=苯酚)	2-(2H-1,2,3-苯并三唑-2-基)-4,6-二叔丁基苯酚	3846-71-7	L1	-	禁止故意添加。 用于装饰板·印相纸·成形的塑料制品的紫外线防止剂、紫外线吸收剂用途。
29	C09	邻苯二甲酸酯类组1	酞酸双(2-乙基己基)(DEHP)	117-81-7	L1	1,000	禁止故意添加。 增塑剂,染料,颜料,油漆,油墨,粘合剂等。 2018/7/21 被禁止。 组1的组合合计禁止含有1000ppm以上。 2020/1/6 被禁止。
			邻苯二甲酸二乙基己酯(DBP)	84-74-2			
			邻苯二甲酸丁苯酯(BBP)	85-68-7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84-69-5			
30	C10	邻苯二甲酸酯类组2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	28553-12-0 68515-48-0	L1	1,000	禁止故意添加。 增塑剂,染料,颜料,油漆,油墨,粘合剂等。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	26761-40-0 68515-49-1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	117-84-0			
			邻苯二甲酸二己酯	84-75-3			
			二烷基邻苯二甲酸酯	71888/89-6 68515-42-4			
			邻苯二甲酸二甲氧乙酯	117-82-8			
31	C11	富马酸二甲酯(DMF)(富马酸二甲酯)	富马酸二甲酯	624-49-7	L1	0.1	禁止故意添加。 (杀菌剂,干燥剂)
32	C12	邻苯二甲酸双(2-乙基己基)酯(DEHP) <EU RoHS> 实施2019/07/22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117-81-7	L1	1,000	禁止故意添加。 2018/07/21 被禁止。

禁用物质:1级(L1) (在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中,禁止有意使用,禁止含有超过阈值的杂质的化学物质)。

含有报告物质:2级(L2) (在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中,掌握有无使用及含量,进行管理,需要报告的化学物质)。

TKR No	物质群	化学物质群	物质名	CAS No	管理区分	阈值(ppm)	适用·用途·对象
33	C13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EU RoHS> 2019/07/22 强制执行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84-74-2	L1	1,000	禁止故意添加。 2018/07/21 被禁止。
34	C14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BBP) <EU RoHS> 实施2019/07/22	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	85-68-7	L1	1,000	禁止故意添加。 2018/07/21 被禁止。
35	C15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 <EU RoHS> 实施2019/07/22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84-69-5	L1	1,000	禁止故意添加。 2018/07/21 被禁止。
36	*	全氟辛酸(PFOA) 其盐及相关物质	全氟辛酸(PFOA) 十五代氟辛酸铵盐; 全氟辛酸铵盐(APFO) 全氟辛酸钠 全氟辛酸钾 全氟辛酸银 全氟辛酰氟 全氟辛酸甲酯 全氟辛酸乙酯 其他PFOA相关物质	335-67-1 3825-26-1 335-95-5 2395-00-8 335-93-3 335-66-0 376-27-2 3108-24-5 -	L1	1,000 0.025 1	禁止故意添加。 在均质材料中禁止含有25ppb(0.025ppm)以上。另外,作为PFOA关联物质的合计,禁止含有1000ppb(1ppm)以上。 ↳ 2020/1/1 被禁止。
37	*	六氯苯(HCB)	六氯苯	118-74-1	L1	1,000	禁止故意添加。
38	*	多环芳烃 (PAHs)	苯并[def] chrysene (苯并[a]芘) 苯并[e]芘 苯并[a]蒽 屈 苯并(b)中荧蒽 苯并(j)荧蒽 苯并(k)荧蒽 二苯并[A, H]蒽	50-32-8 192-97-2 56-55-3 218-01-9 205-99-2 205-82-3 207-08-9 53-70-3	L1	1,000	禁止故意添加。
39	*	N-苯基苯胺(BNST)	N-苯基 - 苯胺	(-)	L1	1,000	禁止故意添加。
40	*	长链全氟烷基羧酸盐和全氟烷基磺酸盐化学物质	2-甲基丙烷-1-磺酸钠 1) 1,1,2,2-四氢全氟烷基(C8-C14)醇 2) 硫醇, C8-20, γ-全氟, 端粒与丙烯酰胺 硫醇, C4-20, γ-全氟, 端粒与丙烯酰胺和丙烯酸, 钠盐 1-丙pan, 3-氨基-N-(羧甲基)-N, N二甲基-, N-(2-(γ-全氟-C4-20-烷基)硫代)乙酰基) 衍生物盐	68187-47-3 68391-08-2 70969-47-0 1078712-88-5 1078715-61-3	L1	-	禁止有意添加。 2020/9/25 禁止的用途: 零件/产品或混合产品(例如涂料)上的涂料 示例: 表面涂层 油墨, 粘合剂, 油漆(如清漆和搪瓷), 清漆, 密封胶, 吉祥物等。 “用于光刻和其他生产电子或其他微型设备的半导体或类似组件的工艺中使用的抗反射涂层, 光致抗蚀剂或表面活性剂,” 这些使用可以认为超出了本通知要求的范围。

禁用物质:1级(L1) (在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中,禁止有意使用,禁止含有超过阈值的杂质的化学物质)。

含有报告物质:2级(L2) (在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中,掌握有无使用及含量,进行管理,需要报告的化学物质)。

TKR No	物质群	化学物质群	物质名	CAS No	管理区分	阈值 (ppm)	适用·用途·对象
40	*	长链全氟烷基羧酸盐和全氟烷基磺酸盐化学物质	多氟烷基甜菜碱(通用) 改性氟烷基氨基甲酸酯(通用) 全氟多胺(通用)	CBI 712173) CBI 89419 3) CBI 2741473)			1) 在粘合剂中使用该化学物质不在本通知要求的范围之内。 2) 该化学物质在纺织品,皮革和硬质表面处理用涂料/饰面的生产/加工中以及在湿润剂的生产中的使用不在本通知要求的范围之内。 3) CBI(商业秘密信息)仅在获得表格左侧显示的EPA(经济伙伴关系协议)登录号时才适用。
41	*	全氟羧酸(C9-C14 PFCAs),其盐和C9-C14 PFCA相关物质	-	-	L1	- 0.025 0.26	在成型质量或混合物中 ·C9-C14 PFCA及其盐的总和小于25ppb(0.025 ppm) ·C9-C14 PFCA相关物质合计小于260ppb(0.26 ppm)
42	*	全氟己烷磺酸(PFHxS),其盐和PFHxS相关物质	-	-	L1	- 0.025 1	禁止故意添加 在成型质量或混合物中 ·PFHxS及其盐的总和小于25ppb(0.025 ppm) ·PFHxS相关物质的总和小于1000ppb(1ppm)
43	*	全氯丁-1,3-二烯(HCBD)	全氯丁-1,3-二烯(HCBD)	87-68-3	L1	-	禁止含有 用途:用于提高橡胶部件刚度率的添加剂
44	*	五氯硫酚(PCTP)	五氯硫酚(PCTP)	133-49-3	L1	-	禁止含有 用途:橡胶生产中的素炼促进剂
45	*	磷酸异丙苯基(PIP(3:1))	磷酸异丙苯基(PIP(3:1))	68937-41-7	L1	-	禁止含有 用途:润滑脂、粘合剂、塑料制品的增塑剂和阻燃剂
46	*	2,4,6-三tert-丁基苯酚(2,4,6-TTBP)	2,4,6-三tert-丁基苯酚(2,4,6-TTBP)	732-26-3	L1	-	禁止含有 用途:液体润滑剂和润滑脂添加剂/抗氧化剂添加剂的配方
47	*	德氯然 TM (1,6,7,8,9,14,15,16,17,17,18,18-十二氯五环[12.2.1.16,9.02,13.05,10]十八-7,15-二烯)(DP)	德氯然 TM (1,6,7,8,9,14,15,16,17,17,18,18-十二氯五环[12.2.1.16,9.02,13.05,10]十八-7,15-二烯)(DP)	-	L1	-	禁止故意添加 用途:阻燃剂 不适用:航空航天、国防应用 医学影像诊断和放射治疗设备/设施
48	*	2-(2H-苯并三唑2-基)-4,6-二tert-戊基苯酚(UV-328)	2-(2H-苯并三唑2-基)-4,6-二tert-戊基苯酚(UV-328)	-	L1	-	禁止故意添加 用途:塑料树脂的紫外线吸收剂 豁免:汽车和工业涂料
49	*	十溴二苯乙烷(DBDPE)	十溴二苯乙烷(DBDPE)	84852-53-9	L1	-	禁止故意添加 用途:树脂/纤维阻燃剂
50	*	纺织品中的CMR物质	-	-	L1	-	注)有关纺织品中CMR物质的详细信息,请参见下文(第22页)。

禁用物质:1级(L1)(在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中,禁止有意使用,禁止含有超过阈值的杂质的化学物质)。

含有报告物质:2级(L2)(在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中,掌握有无使用及含量,进行管理,需要报告的化学物质)。

TKR No	物质群	化学物质群	物质名	CAS No	管理区分	阈值(ppm)	适用·用途·对象
51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和个别有害物质	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物质(GB33372-2020)	-	L1	-	胶粘剂(生效日期:2020.12.1) 符合左侧标准 注)有关中国国家标准,请参见下文(第22-23页)
			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物质(GB30981-2020)				工业防护漆(生效日期:2020.12.1) 符合左侧标准 注)关于中国国家标准,请参见下文(第24-26页)
			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物质(GB38507-2020)				墨水(生效日期:2021.4.1) 符合左侧标准 注)关于中国国家标准,请参见下文(第27页)
			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物质(GB38508-2020)				清洁剂(生效日期:2020.12.1) 符合左侧标准 注)关于中国国家标准,请参见下文(第28页)
			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物质(GB24409-2020)				车漆(生效日期:2020.12.1) 符合左侧标准 注)关于中国国家标准,请参见下文(第29-31页)
			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物质(GB18581-2020)				木制用具用涂料(生效日期:2020年12月1日) 符合左侧标准 注)有关中国国家标准,请参见下文(第32-33页)
			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物质(GB18582-2020)				建筑墙面涂料(生效日期:2020.12.1) 符合左侧标准 注)有关中国国家标准,请参见下文(第34-35页)

禁用物质:1级(L1)(在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中,禁止有意使用,禁止含有超过阈值的杂质的化学物质)。

含有报告物质:2级(L2)(在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中,掌握有无使用及含量,进行管理,需要报告的化学物质)。

TKR No	物质群	化学物质群	物质名	CAS No	管理区分	阈值(ppm)	适用·用途·对象
L2 报告物质							
52	A01	铋/铋化合物	铋	7440-36-0	L2	1,000	所有用途。
			三氯化铋	10025-91-9			
			三氧化铋	1309-64-4			
			五氧化二铋	1314-60-9			
			偏铋酸钠	15432-85-6			
			其他铋化物	(-)			
53	A02	砷/砷化合物	砷	7440-38-2	L2	1,000	所有用途。
			砷化镓	1303-00-0			
			五氧化二砷	1303-28-2			
			三氧化二砷	1327-53-3			
			其他砷化合物	(-)			
54	A04	铋和铋化合物	铋	7440-69-9	L2	1,000	所有用途。
			三氧化铋	1304-76-3			
			硝酸铋	10361-44-1			
			其他铋化合物	(-)			
55	A11	镍/镍化合物 ※除金属镍以外的镍化合物	镍	7440-02-0	L2	1,000	所有用途。 禁止:长时间直接接触肌肤的用途→L1 报告:其他用途→L2
			氧化镍	1313-99-1			
			碳酸镍	3333-67-3			
			硫酸镍	7786-81-4			
			其他镍化合物	(-)			
56	A13	硒/硒化合物	硒	7782-49-2	L2	1,000	所有用途。
			亚硒酸	7783-00-8			
			其他硒化合物	(-)			
57	A16	镁	镁	7439-95-4	L2	1,000	所有用途。
58	A19	铍及其化合物	铍	7440-41-7	L2	1,000	所有用途。 禁止:氧化铍
			其他铍化合物	(-)			
59	A22	氯化钴 (CoCl ₂)	氯化钴 (CoCl ₂)	7646-79-9	L2	-	有意添加禁止。 用于干燥剂(硅胶等)的湿度指示剂。
			六水氯化钴	7791-13-1			
			氯化钴 (III)	10241-04-0			
			氯化钴	34240-80-7			
60	A25	铬酸盐 (II)	铬酸铅	7758-97-6	L2	1,000	所有用途。
61	A26	硫酸钼铬酸盐 (C. I. 颜料红104)	钼红	12656-85-8	L2	1,000	所有用途。
62	A27	CI颜料黄34	CI颜料黄34	1344-37-2	L2	1,000	所有用途。
63	A29	铬酸锶	铬酸锶 (1:1)	7789-06-2	L2	1,000	所有用途。
64	A30	羟基八氧代二锌酸二铬酸钾	氢氧化铬酸锌钾	11103-86-9	L2	1,000	所有用途。
65	A31	铬酸八氢氧化五锌	锌黄	49663-84-5	L2	1,000	所有用途。

禁用物质:1级(L1) (在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中,禁止有意使用,禁止含有超过阈值的杂质的化学物质)。

含有报告物质:2级(L2) (在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中,掌握有无使用及含量,进行管理,需要报告的化学物质)。

TKR No	物质群	化学物质群	物质名	CAS No	管理区分	阈值 (ppm)	适用・用途・对象
66	B08	溴系阻燃剂 (PBB类、PBDE类及HBCDD除外)	ISO 1043-4 编号FR(14) [脂肪族 / 脂环族含溴化合物]中的含溴阻燃剂	(-)	L2	1,000	所有用途。
						900	印刷基板用途。 <溴含有合计>
66	B08	溴系阻燃剂 (PBB类、PBDE类及HBCDD除外)	ISO 1043-4 编号FR(15) [脂肪族 / 脂环式含溴化合物和锑化合物结合物]中的含溴阻燃剂	(-)	L2	1,000	所有用途。
			ISO 1043-4 编号FR(16) [芳香族含溴化合物 (溴化二苯和溴化二苯醚除外)]中的含溴阻燃剂	(-)		900	印刷基板用途。 <溴含有合计>
			ISO 1043-4 编号FR(17) [芳香族含溴化合物 (溴化二苯和溴化二苯醚除外)和锑化合物结合物]中的含溴阻燃剂	(-)			
			ISO 1043-4 编号FR(22) [脂肪族 / 脂环族氯化物和溴化物]中的含溴阻燃剂	(-)			
			ISO 1043-4 编号FR(42) [含溴有机磷化合物]中的含溴阻燃剂	(-)			
			二聚(2,6-二溴次苯基环氧)	69882-11-7			
			四十溴-P-二苯氧苯	58965-66-5			
1,2-双(2,4,6-三溴苯氧基)乙烷	37853-59-1						

禁用物质:1级(L1)(在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中,禁止有意使用,禁止含有超过阈值的杂质的化学物质)。

含有报告物质:2级(L2)(在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中,掌握有无使用及含量,进行管理,需要报告的化学物质)。

TKR No	物质群	化学物质群	物质名	CAS No	管理区分	阈值(ppm)	适用·用途·对象
66	B08	溴系阻燃剂 (PBB类、PBDE类及HBCDD除外)	3,5,3',5'-四溴双酚A(TBBA)	79-94-7	L2	1,000	所有用途。
			TBBA(结构未特定)	30496-13-0			
			TBBA(表氯醇低聚物)	40039-93-8			
			TBBA(TBBA-环氧甘油醚低聚物)	70682-74-5			
			TBBA(碳酸低聚物)	28906-13-0			
			BC-52四溴双酚A(TBBA碳酸低聚物,苯氧端帽)	94344-64-2			
			BC-52四溴双酚A(TBBA碳酸低聚物,苯氧端帽)	71342-77-3			
			TBBA双酚A碳酰氯聚合物	32844-27-2			
			溴化环氧树脂端帽,三溴酚	139638-58-7			
			溴化环氧树脂端帽,三溴酚	135229-48-0			
			TBBA-(2,3-二溴丙醚)	21850-44-2			
			TBBA双-(2-羟乙醚)	4162-45-2			
			TBBA双(烯丙醚)	25327-89-3			
			TBBA二甲基醚	37853-61-5			
			四溴双酚S	39635-79-5			
			TBBA双-(2,3-二溴丙醚)	42757-55-1			
			2,4-二溴酚	615-58-7			
			2,4,6-三溴酚	118-79-6			
			五溴酚	608-71-9			
			2,4,6-三溴苯烯丙醚	3278-89-5			
三溴苯烯丙醚(结构未特定)	26762-91-4						

禁用物质:1级(L1) (在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中,禁止有意使用,禁止含有超过阈值的杂质的化学物质)。

含有报告物质:2级(L2) (在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中,掌握有无使用及含量,进行管理,需要报告的化学物质)。

TKR No	物质群	化学物质群	物质名	CAS No	管理区分	阈值 (ppm)	适用·用途·对象
66	B08	溴系阻燃剂 (PBB类、PBDE类及HBCDD除外)	六溴环十二烷 (HBCDD)	25637-99-4 3194-55-6	L2	1,000	所有用途。
			四溴环辛烷	31454-48-5			
			1,2-二溴-4-(1,2-二溴甲基)环己烷	3322-93-8			
			TBPA Na盐	25357-79-3			
			四溴邻苯二甲酸酐	632-79-1			
			双(甲基)四溴邻苯二甲酸酯	55481-60-2			
			四溴邻苯二甲酸双(2-乙基己基)	26040-51-7			
			2-羟基-丙基-2-(2-羟基-乙氧基)-乙基-TBP	20566-35-2			
			TBPA, 乙二醇-氧化丙烯酸酯 TBPA	75790-69-1			
			N,N'-乙稀-双-(四溴-酞酰亚胺)	32588-76-4			
			乙稀-双(5,6-二溴降冰片烷-2,3-乙二胺)	52907-07-0			
			2,3-二溴-2-丁烯-1,4-二醇	3234-02-4			
			二溴新戊烷基乙二醇	3296-90-0			
			2,3-双溴丙醇	96-13-9			
			三溴新戊烷基乙醇	36483-57-5			
			聚三溴苯乙烯	57137-10-7			
			三溴苯乙烯	61368-34-1			
			二溴苯乙烯、PP接枝物	171091-06-8			
			聚二溴苯乙烯	31780-26-4			
			溴化 / 氯化石蜡类	68955-41-9			
溴化 / 氯化 α 烯烃	82600-56-4						
溴代乙烯	593-60-2						
三(2,3-二溴丙基)异氰尿酸酯	52434-90-9						

禁用物质:1级(L1)(在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中,禁止有意使用,禁止含有超过阈值的杂质的化学物质)。

含有报告物质:2级(L2)(在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中,掌握有无使用及含量,进行管理,需要报告的化学物质)。

TKR No	物质群	化学物质群	物质名	CAS No	管理区分	阈值(ppm)	适用·用途·对象
66	B08	溴化阻燃剂	三(2,4-二溴苯)磷酸盐	49690-63-3	L2	1,000	所有用途。
			三(三溴-新戊烷基)磷酸盐	19186-97-1			
			氯、溴化磷酸酯	125997-20-8			
			五溴甲苯	87-83-2			
			五溴-溴化苜	38521-51-6			
			溴化1,3-丁二烯均聚物	68441-46-3			
			五溴苄基丙烯酸(单体)	59447-55-1			
			五溴苄基丙烯酸酯聚合物	59447-57-3			
			十溴二苯乙烷	84852-53-9			
			三溴双苯顺丁烯二酰亚胺	59789-51-4			
			八溴-1-苯基-1,3,3-三甲基-1,2-二氢茚	155613-93-7			
其他溴系难燃	(-)						
67	B12	高氯酸盐	高氯酸锂	7791-03-9	L2	0.006	所有用途。
			其他高氯酸化物	(-)			
68	B17	[4-(双(4-二甲氨基苯基)亚甲基)-2,5-环己二烯-1-亚基]二甲氯化铵(也称为C. I. 贝氏紫3)	结晶紫	548-62-9	L2	1,000	所有用途。
69	B18	氯系阻燃材料	2,2-双氯甲基-三亚甲基-双[双(2-氯乙基)磷酸酯]	38051-10-4	L2	1,000	所有用途。 900 印刷基板用途。 <含氯合计>
			三(1-氯-2-丙基)磷酸	13674-84-5			
			三(2,3-二氯-1-丙基)磷酸酯	66108-37-0			

禁用物质:1级(L1) (在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中,禁止有意使用,禁止含有超过阈值的杂质的化学物质)。

含有报告物质:2级(L2) (在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中,掌握有无使用及含量,进行管理,需要报告的化学物质)。

TKR No	物质群	化学物质群	物质名	CAS No	管理区分	阈值(ppm)	适用·用途·对象
70	B20	2,2'-二氯-4,4'-亚甲基二苯胺(MOCA)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	101-14-4	L2	1,000	所有用途。
71	C06	放射性物质	铀-238	7440-61-1	L2	-	禁止故意添加。 应用:烟雾传感器、测量装置、量规类、检测。器类
			钚	10043-92-2			
			镅-241	14596-10-2			
			钷-232	7440-29-1			
			铯-137	10045-97-3			
			锶-90	10098-97-2			
			其他放射性物质	(-)			
72	C16	铝硅酸盐、耐火陶瓷纤维	(-)	(-)	L2	1,000	所有用途。
73	C17	氧化锆铝硅酸盐、耐火陶瓷纤维	(-)	(-)	L2	1,000	所有用途。
74	C18	硼酸、特定硼酸钠	硼酸	10043-35-3	L2	1,000	所有用途。
			硼酸	11113-50-1			
75	C19	无水四硼酸二钠	四硼酸钠(10水) (硼砂)	1330-43-4	L2	1,000	所有用途。
			无水硼砂	1303-96-4			
			四硼酸钠(5水)	12179-04-3			
76	C20	七氧化二钠四硼水合物(四硼酸二钠水合物)	水合硼酸钠	12267-73-1	L2	1,000	所有用途。
77	C21	1,2-苯二羧酸、以碳原子数7为主成分的碳原子数6~8的支链二烷基酯类(DIHP)	邻苯二甲酸二C6-8支链烷基酯(富C7)	71888-89-6	L2	1,000	所有用途。

禁用物质:1级(L1) (在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中,禁止有意使用,禁止含有超过阈值的杂质的化学物质)。

含有报告物质:2级(L2) (在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中,掌握有无使用及含量,进行管理,需要报告的化学物质)。

TKR No	物质群	化学物质群	物质名	CAS No	管理区分	阈值(ppm)	适用·用途·对象
78	C22	1,2-苯二羧酸、碳原子数7~11的支链及直链二烷基酯类(DHNUF)	1,2-苯二甲酸,二-C7-11-支链和直链烷基酯	68515-42-4	L2	1,000	所有用途。
79	C23	邻苯二甲酸二(2-甲氧基乙酯)	邻苯二甲酸二甲氧乙酯	117-82-8	L2	1,000	所有用途。
80	C24	4-(1,1,3,3-四甲基丁基)苯酚,(4-叔辛基)乙基苯酚)	对特辛基苯酚	140-66-9	L2	1,000	所有用途。
81	C25	双(2-甲氧基乙基)醚	二乙二醇二甲醚	111-96-6	L2	1,000	所有用途。
82	C26	N,N-二甲基乙酰胺(DMAC)	N,N-二甲基乙酰胺	127-19-5	L2	1,000	所有用途。
83	*	卤系化合物	卤素化合物 <有机氯系化合物><有机溴系化合物>(与《65,70关联》)	(-)	L2	900	层叠板对象。 禁止有意添加到上述以外的塑料阻燃材料·增塑剂中。
84	*	全氟己酸(PFHxA) 别名:全氟己酸)	-	-	L2	-	用途:金属电镀、纺织品、皮革制品、磨料和清洁剂、涂层、浸渍/增强材料、电子设备和半导体制造、阻燃剂和防腐剂
85	*	磷酸三苯酯(TPP)	磷酸三苯酯(TPP)	115-86-6	L2	-	用途:增塑剂,聚合物阻燃剂
86	*	中链氯化石蜡(MCCP, C14-17)	-	-	L2	-	用途:用于金属加工的阻燃剂,增塑剂和润滑剂/冷却剂
87	*	添加剂四溴双酚A(TBBPA)	添加剂四溴双酚A(TBBPA)	79-94-7	L2	-	用途:阻燃剂
88	*		REACH /限制物质		L2	-	适用REACH最新版。
89	*		REACH /认可的物质		L2	-	适用REACH最新版。
90	*		REACH / SVHC		L2	-	适用REACH最新版。
91	*		ChemSHERPA受控物质		L2	-	适用最新法律法规。

纺织品中的CMR物质（致癌，致突变或对生殖毒性有毒：
具有致癌性，致突变性和生殖毒性的物质

下表中列出的所有物质的“管理等级”定义为等级1。

在正常应用中会接触人皮肤的纺织品或纺织品组件（例如表带，手提袋，手提箱，小袋）是控制的目标。但是这里的纺织品或纺织品部件仅限于仅由纺织品制成的纺织品，或纺织品部分的重量比等于或超过80%。

没有	物质名称	CAS号	阈值水平（在同质材料中）
1	镉及其化合物 (列于附件XVII, 条目28、29、30, 附录1-6)	—	0.0001重量% (1 ppm) (表示为可从材料中提取的镉金属)
2	铬(VI)化合物 (列于附件XVII, 条目28、29、30, 附录1-6)	—	0.0001重量% (1 ppm) (表示为可以从材料中提取的六价铬金属)
3	砷化合物 (列于附件XVII, 条目28、29、30, 附录1-6)	—	0.0001重量% (1 ppm) (表示为可以从材料中提取的金属)
4	铅及其化合物 (列于附件XVII, 条目28、29、30, 附录1-6)	—	0.0001重量% (1 ppm) (表示为可以从材料中提取的Pb金属)
5	苯	71-43-2	0.0005重量% (5 ppm)
6	苯并[a]蒽 (BaA)	56-55-3	0.0001重量% (1 ppm)
7	苯并[b]荧蒽 (BbFA), 苯并[e]对苯二甲苯	205-99-2	0.0001重量% (1 ppm)
8	苯并[a]py (BaP); 苯并[def]	50-32-8	0.0001重量% (1 ppm)
9	苯并[e]py (BeP)	192-97-2	0.0001重量% (1 ppm)
10	苯并[j]荧蒽 (BjFA)	205-82-3	0.0001重量% (1 ppm)
11	苯并[k]荧蒽 (BkFA)	207-08-9	0.0001重量% (1 ppm)
12	ry (CHR)	218-01-9	0.0001重量% (1 ppm)
13	Dibenz [a, h]蒽 (DBahA)	53-70-3	0.0001重量% (1 ppm)
14	α, α, α, 4-四氯甲苯; 对氯苯三氯	5216-25-1	0.0001重量% (1 ppm)
15	α, α, α-三氯甲苯; 三氯化苯	98-07-7	0.0001重量% (1 ppm)
16	α-氯甲苯; 苄基氯	100-44-7	0.0001重量% (1 ppm)
17	甲醛	50-00-0	0.0075重量% (75 ppm)
18	1,2-苯二甲酸; 富含C 7的Di-C 6-8支链烷基酯	71888-89-6	0.1重量% (1000 ppm) (作为左侧所列物质或本表所列的EU REACH附录XVII和其他邻苯二甲酸酯的总和。)
19	邻苯二甲酸二(2-甲氧基乙基)酯	117-82-8	0.1重量% (1000 ppm) (作为左侧所列物质或本表所列的EU REACH附录XVII和其他邻苯二甲酸酯的总和。)
20	邻苯二甲酸二异戊酯	605-50-5	0.1重量% (1000 ppm) (作为左侧所列物质或本表所列的EU REACH附录XVII和其他邻苯二甲酸酯的总和。)
21	邻苯二甲酸二正戊酯 (DPP)	131-18-0	0.1重量% (1000 ppm) (作为左侧所列物质或本表所列的EU REACH附录XVII和其他邻苯二甲酸酯的总和。)
22	邻苯二甲酸二正己酯 (DnHP)	84-75-3	0.1重量% (1000 ppm) (作为左侧所列物质或本表所列的EU REACH附录XVII和其他邻苯二甲酸酯的总和。)
23	N-甲基-2-吡咯烷酮; 1-甲基-2-吡咯烷酮 (NMP)	872-50-4	0.3重量% (3000 ppm)
24	N, N-二甲基乙酰胺 (DMAC)	127-19-5	0.3重量% (3000 ppm)
25	N, N-二甲基甲酰胺; 二甲基甲酰胺 (DMF)	68-12-2	0.3重量% (3000 ppm)
26	1,4,5,8-四氨基蒽醌 CIDisperse 蓝色1	2475-45-8	0.005重量% (50 ppm)
27	苯胺4,4'-(4-亚氨基环己-2,5二烯撑亚甲基)二苯盐酸盐 CI基本红9	569-61-9	0.005重量% (50 ppm)
28	[4-[4, 4'-双(二甲氨基)苯亚甲基]环己-2, 5-烯-1-基]二甲基氯化铵; CI基本紫3的米氏酮含量≥0.1% (EC号202-027-5)	548-62-9	0.005重量% (50 ppm)
29	4-氯邻甲苯基氯化铵	3165-93-3	0.003重量% (30 ppm)
30	2-萘乙酸铵	553-00-4	0.003重量% (30 ppm)
31	4-甲氧基间亚苯基硫酸二铵; 2,4-二氨基苯甲醚硫酸盐	39156-41-7	0.003重量% (30 ppm)
32	2,4,5-三甲基苯胺盐酸盐	21436-97-5	0.003重量% (30 ppm)
33	喹啉	91-22-5	0.005重量% (50 ppm)

GB 33372-2020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制 (生效日期：2020年12月1日)
符合规定的评估应基于中国政府发布的最新GB的中文原文。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在特定条件下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极限要求、测试方法、检验规则和包装/标签。

本标准适用于溶剂型、水基和无溶剂胶粘剂中VOC含量的限制。

本标准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用作中间体或用于原料生产而无需进行分销的胶粘剂。
- 不论研究/开发、质量保证或分析的类型如何、均用于实验室测试或评估的胶粘剂。
- 尿素甲醛，苯酚甲醛或三聚氰胺甲醛粘合剂。
- 用于材料粘合的特殊功能性表面处理剂。

■要求

粘合剂产品中的每种VOC含量、例如苯系列 (苯、甲苯和二甲苯)、卤代烷基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甲苯二异氰酸酯和游离甲醛应满足GB30982或GB 19340中的规定。

溶剂型胶粘剂中VOC的含量限制应满足表1的规定。

水性胶粘剂中VOC含量的限制应满足表2的规定。

有关无溶剂胶粘剂中VOC含量的限制，请参见表3。

如果在胶粘剂产品上指明在多个应用中使用，则应以每个要求中的最低限度为准。

■极限值

表1 溶剂型胶粘剂中VOC含量的限制

应用领域	指示物 (g / L), ≤				
	氯丁橡胶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橡胶	聚氨酯	丙烯酸酯	其他
建筑物	650	550	500	510	500
室内装饰	600	500	400	510	450
鞋子和行李	600	500	400	-	400
木工和家具	600	500	400	510	400
拼装	600	550	250	510	250
打包	600	500	400	510	500
特别	850a	-	550b	-	700c
其他	600	500	250	510	250

^a用于现场维修。
^b用于防止严重腐蚀。
^c汽车和桥梁减震用热硫化胶。

表2 水性胶粘剂中VOC含量的限制

应用领域	指示物 (g / L), ≤						
	聚醋酸乙烯酯	聚乙烯醇	橡胶制品	聚氨酯	醋酸乙烯酯-乙炔共聚物乳液	丙烯酸酯	其他
建筑物	100	100	150	100	50	100	50
室内装饰	50	50	100	50	50	50	50
鞋子和行李	50	-	150	50	50	100	50
木工和家具	100	-	100	50	50	50	50
运输	50	-	50	50	50	50	50
拼装	100	-	100	50	50	50	50
打包	50	-	50	50	50	50	50
其他	50	50	50	50	50	50	50

表3 无溶剂胶粘剂中VOC含量的限制

应用领域	指标 (g / L), ≤								
	有机硅	多发性硬化症	聚氨酯	多硫化物	丙烯酸酯	环氧树脂	α-氰基丙烯酸	热塑性塑料	其他
建筑物	100	100	50	50	-	100	20	50	50
室内装饰	100	50	50	50	-	50	20	50	50
鞋子和行李	-	50	50	-	-	-	20	50	50
卫生材料、服装和纤维加工	-	50	50	-	-	-	-	50	50
纸张处理和装订	-	50	50	-	-	-	-	50	50
运输	100	100	50	50	200	100	20	50	50
拼装	100	100	50	50	200	100	20	50	50
打包	100	50	50	-	-	-	-	50	50
其他	100	50	50	50	200	50	20	50	50

注1：MS是指使用硅烷改性聚合物作为主要材料的粘合剂。
注2：热塑性塑料是指热塑性聚烯烃或热塑性橡胶。

(GB30982-2014) 表1 建筑用溶剂型胶粘剂中有害物质的限量

项目	极限值				
	氯丁胶	SBS胶粘剂	聚氨酯胶粘剂	丙烯酸酯胶	其他胶粘剂
苯 (g/kg)	≤5.0				
甲苯+二甲苯 (g/kg)	≤200	≤80	≤150		
甲苯二异氰酸酯 (g/kg)	-		≤10	-	
二氯甲烷 (g/kg)	总量≤5.0	≤200	-	总量≤50	
1,2-二氯乙烷 (g/kg)		总量≤5.0			
1,1,1-三氯乙烷 (g/kg)					
1,1,2-三氯乙烷 (g/kg)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g/L)	≤680	≤630	≤680	≤600	≤680

(GB30982-2014) 表2 建筑用水性胶粘剂中有害物质的限量

项目	极限值						
	聚醋酸乙烯系列	二甲氧基甲烷系列	橡胶系列	聚氨酯系列	VAE乳液系列	丙烯酸酯系列	其他
游离甲醛 (g/kg)	≤0.5	≤1.0	≤1.0	-	≤0.5	≤0.5	≤1.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g/L)	≤100	≤150	≤150	≤100	≤100	≤100	≤150

(GB30982-2014) 表3 建筑无溶剂胶粘剂中有害物质的限量

项目	极限值				
	有机硅系列)包括MS)	聚氨酯系列	多硫化物系列	环氧系列	
				甲部	B部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g/L)	≤100	≤50	≤50	≤50	-
甲苯二异氰酸酯 (g/kg)	-	≤10	-	-	-
苯 (g/kg)	-	≤1	-	≤2	≤1
甲苯 (g/kg)	-	≤1	-	-	-
甲苯+二甲苯 (g/kg)	-	-	-	≤50	≤20

(GB19340-2014) 表2 鞋箱包胶中有害物质的限量

项目	极限值	
	溶剂型	水基的
苯	≤5.0克/千克	-
甲苯+二甲苯	≤200克/千克	-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10.0克/公斤	-
正己烷	≤150克/千克	-
1,2-二氯乙烷 (g/kg)	≤5.0克/千克	-
卤代烷基总量 (包括二氯甲烷 (g/kg)、1,2-二氯乙烷 (g/kg)、1,1,2-三氯乙烷 (g/kg)和三氯乙烯 (g/kg))	≤50.0克/千克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750克/升	≤100克/升

GB 30981-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的限量 (生效日期：2020年12月1日)

符合规定的评估应基于中国政府发布的最新GB的中文原文。

■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防护涂料中对人体和环境有害的物质的可接受极限的产品分类、要求、测试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签以及标准的执行。

■ 要求

除特殊功能性涂料外、工业防护涂料中VOC含量的限制应满足表1,2,3和4的要求。

笔记

“特殊功能涂料”包括绝缘涂料、触摸屏和光学塑料片材的抗指纹涂料、通过在150摄氏度或更高温度下烧结 (用于耐化学性、耐磨性或润滑性) 形成薄膜的聚四氟乙烯涂料、氟硅涂料用于弹性体、电镀银涂层 (辐射固化)、标签涂层、非胶粘剂和其他特殊功能、以及电子部件的保护性涂层 (具有特殊功能、例如防止酸雾、灰尘和湿气)。

水性涂料中VOC含量的限制应满足表1的要求。

溶剂型涂料中VOC含量的限制应满足表2的要求。

无溶剂涂料中VOC含量的限制应满足表3的要求。

辐射固化涂料中VOC含量的限制应满足表4的要求。

如果在油漆产品上指明在多个应用中使用、则应满足每个要求中最严格的限制。

■ 极限值

表1 水性涂料中VOC含量的限制

产品分类		关键产品类型	极限值 (g/L)		
机械设备用涂料	工程和农业机械用涂料 (包括组分涂料)	底漆	≤300		
		中漆	≤300		
		面漆	≤420		
		漆	≤420		
	港口机械和化学机械的油漆 (包括组分油漆)	商店底漆	≤300		
		底漆	≤300		
		中漆	≤250		
		面漆	≤300		
	其他	漆	≤300		
		底漆	≤250		
		中漆	≤200		
		面漆	≤300		
建筑保护涂料 (不包括建筑墙面涂料)	金属基防腐涂料	一个组成部分	醇酸树脂漆	≤350	
			其他	底漆	≤300
				面漆	≤300
		效果颜料	效果颜料	≤420	
			两个组成部分	商店底漆	≤300
				底漆	≤300
	中漆	≤250			
	混凝土保护漆	面漆	≤300		
		效果颜料	≤420		
		密封底漆	≤300		
		底漆	≤250		
	其他	中漆	≤250		
面漆		≤300			
集装箱涂料	-	其他	≤300		
	底漆	≤350			
	中漆	≤250			
包装涂料	不粘涂料	面漆	≤300		
		底漆	≤480		
		中漆	≤350		
	其他	面漆	≤300		
		辊涂 (板)	≤480		
		喷涂	≤400		
轮廓漆 (包括金属基屏幕墙面板漆)	电泳漆	≤250			
	氟塑料涂料	≤350			
	其他	≤300			
电气电子产品涂料	底漆	≤420			
	染色	≤420			
	漆	≤420			

表2 溶剂型涂料中VOC含量的限制

产品分类		关键产品类型		极限值 (g/L)
机械设备用涂料	工程和农业机械用涂料 (包括组分涂料)	底漆		≤540
		中漆		≤540
		面漆		≤550
		漆		≤550
	港口机械和化学机械的油漆 (包括组分油漆)	商店底漆		≤680
		底漆	无机的	≤600
			其他	≤550
		中漆		≤500
		面漆		≤500
		漆		≤500
	特种涂料(耐高温涂料等)		≤650	
	其他	底漆		≤500
		中漆		≤480
面漆		≤550		
漆		≤550		
建筑保护涂料	金属基防腐涂料	商店底漆	无机的	≤720
			有机	≤650
		无机锌底漆		≤600
		一种涂料		≤630
		两组分涂料	底漆	≤500
			中漆	≤500
	面漆		≤550	
	混凝土保护漆 (包括铁路混凝土桥梁上的防水涂料薄层)	密封底漆		≤700
		底漆		≤540
		中漆		≤540
面漆		≤550		
特种涂料 (耐高温涂料、耐化学涂料、黏合剂涂料等)		—		≤650
其他		—		≤550
集装箱涂料	商店底漆	喷涂	≤700	
		辊涂	≤650	
	底漆		≤550	
	中漆		≤500	
	面漆		≤550	
预涂卷材	氟塑料涂料	—		≤780
	其他	底漆		≤650
		中漆		≤700
		面漆		≤600
漆		≤600		
包装涂料	不粘涂料		—	≤420
	其他	辊涂	卷材	≤780
			片	≤680
		喷涂		≤750
轮廓漆 (包括金属基屏幕墙面板漆)	氟塑料涂料		—	≤780
	底漆		≤520	
	面漆		≤600	
	漆		≤550	
电气电子产品涂料	底漆		≤600	
	染色		≤700	
	漆		≤650	

表3 无溶剂涂料中VOC含量的限制

项目	限值 (g/L)
VOC含量	≤100

表4 辐射固化涂料中VOC含量的限值

产品分类	绘画类型	限值 (g/L)
水基的	喷涂	≤400
水基的	其他	≤150
非水性	喷涂	≤550
	其他	≤200

表5 其他有害物质含量限制

项目	限值	
苯含量a (限于溶剂型涂料和非水性辐射固化涂料)、%	≤0.3	
甲苯和二甲苯 (包括乙苯) a的总含量 (限于溶剂型涂料和非水性辐射固化涂料)、%	≤35	
卤代烃总含量a (限于溶剂型涂料和非水性辐射固化涂料)、% (仅限于二氯甲烷、氯仿、四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1,2,3-三氯丙烷、三氯乙烯和四氯乙烯)	≤1	
多环芳烃总量 (仅限于溶剂型涂料和非水性辐射固化涂料)、(mg/kg) (仅限于苯和蒽)	≤500	
甲醇含量a (限于无机涂料)、%	≤1	
乙二醇醚和醚酯的总含量 (限于水基、溶剂基和辐射固化涂料)、% (仅限于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乙酸酯、乙二醇醚、乙二醇醚乙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甘醇二甲醚和三甘醇二甲醚)	≤1	
重金属含量 (限于着色涂料b、粉末涂料和醇酸树脂清漆)、(mg/kg)	铅含量	≤1,000
	镉含量	≤100
	六价铬 (Cr6) 含量	≤1,000
	汞含量	≤1000
^a 在混合后、应按照产品指示的使用条件、按照混合比例进行测量。如果多组分产品中某组分的用量在一定范围内、则在混合后应按照使用条件下产品混合比中规定的最大比例进行测定。与水性涂料和水性辐射固化涂料有关的所有项目均未考虑水稀释率。 ^b 这是指包含颜料、结构性颜料和染料的1类油漆。		

■ 测量注意事项和要求

水性涂料和水性辐射固化涂料未考虑水稀释率。

对于其他类型的油漆、应在混合后按照产品上指示的混合比例进行测量。

如果多组分产品中使用的组分量在一定范围内、则应在混合后根据使用条件下产品混合比中规定的最大比例进行测量。

GB 38507-2020印刷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限制 (自2021年4月1日生效)

对符合性的评估应基于中国政府发布的最新GB的原始中文文本。

■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印刷油墨中VOC含量的限制,并指出了相关的油墨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测试方法、包装/标签以及禁止使用的溶剂清单。

本标准不适用于用于调节印刷机中油墨性能的添加剂,稀释剂和其他试剂。

本标准也不适用于印刷机中使用的墨水清洁剂和其他产品。

■ 要求

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含量限制应满足表1的要求。

对于可能不是有意添加到油墨中的溶剂,请参见表A.1。

■ 极限值

表1 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制

墨水种类		VOC的限值、%	
溶剂型油墨	凹版油墨	≤75	
	柔版油墨	≤75	
	喷墨墨水	≤95	
	丝网油墨	≤75	
水性油墨	凹版油墨	吸收性基材	≤15
		非吸收性基材	≤30
	柔版油墨	吸收性基材	≤5
		非吸收性基材	≤25
	喷墨墨水	≤30	
	丝网油墨	≤30	
胶印油墨	单张纸胶印油墨	≤3	
	卷筒纸冷固油墨	≤3	
	热固卷筒纸油墨	≤10	
能量固化油墨	胶印油墨	≤2	
	柔版油墨	≤5	
	丝网油墨	≤5	
	喷墨墨水	≤10	
	凹版油墨	≤10	
凹版油墨		≤20	

表A.1 可能不故意添加到墨水中的溶剂列表

没有。	化学物质名称	CAS号	GB/T36421-2018中的相应顺序
1	乙苯	100-41-4	62
2	环氧丙烷	75-56-9	72
3	苯乙烯	100-42-5	79
4	苯	71-43-2	84
5	亚硝酸异丙酯	541-42-4	121
6	1-亚硝酸丁酯	544-16-1	122
7	乙二醇单乙醚	110-80-5	510
8	乙二醇醚乙酸酯	111-15-9	511
9	乙二醇单甲醚	109-86-4	512
10	乙二醇甲醚乙酸酯	110-49-6	513
11	2-硝基丙烷	79-46-9	529
12	N-甲基-2-吡咯烷酮	872-50-4	542
13	三甘醇二甲醚	112-49-2	637
14	乙二醇二甲醚	110-71-4	638
15	乙二醇二乙醚	629-14-1	659
16	甲苯	108-88-3	/
17	二甲苯	1330-20-7	/

GB 38508-2020清洁剂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制 (生效日期：2020年12月1日)
符合规定的评估应基于中国政府发布的最新GB的原始中文文本。

■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产品分类、VOC的限量要求、测试方法以及清洁剂的包装/标签。

本标准适用于在工业生产或服务活动中生产或使用的含有VOC的清洁剂。

本标准不适用于航空航天、核工业、弹药工业或半导体集成电路生产中使用的清洁剂。

■ **要求**

清洁剂中VOC含量的限制和规定的VOC含量应满足表1的要求。

满足表1要求的水基清洁剂和满足表2要求的半水基清洁剂归为低VOC含量清洁剂。

■ **极限值**

表1 清洁剂中VOC含量和规定VOC含量的限制

项目	极限值		
	水性清洁剂	半水基清洁剂	有机溶剂清洗剂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g/L≤	50	300	900
二氯甲烷、氯仿、三氯乙烯和四氯乙烯的总量、%≤	0.5	2	20
甲醛、g/kg≤	0.5	0.5	-
苯、甲苯、二甲苯和乙苯之和、%≤	0.5	1	2

注意：“-”表示没有适用的要求。

表2 低VOC含量半水基清洁剂的限值

项目	极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g/L≤	100
二氯甲烷、氯仿、三氯乙烯和四氯乙烯的总量、%≤	0.5
甲醛、g/kg≤	0.5
苯、甲苯、二甲苯和乙苯的总量、%≤	0.5

■ **测量注意事项和要求**

在产品说明或清洁剂包装/标签上注明的使用条件下、根据混合比例准备适量的样品测量溶液、并适当密封和保存溶液。如果需要稀释、请按照规定的比例进行稀释。

如果指定了稀释比例的范围、则以最小稀释剂和最大清洁剂的混合比例进行稀释。

如果未明确使用清洁剂产品的条件下的混合比例、请将该产品用作样品测量溶液。

GB 24409-2020汽车涂料中有害物质的限量 (自2020年12月1日起生效)。

符合规定的评估应基于中国政府发布的最新GB的原始中文文本。

■ 适用范围

该标准规定了产品分类、要求、测试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签以及有关在汽车涂料中对人体和环境有害的物质的可接受限量的标准执行。

本标准适用于汽车的真漆、汽车维修漆、轨道交通车辆的油漆、摩托车 (包括电动摩托车) 的油漆、自行车 (包括电动自行车) 的油漆、其他车辆 (例如特种汽车、高速汽车和拖车)、以及用于汽车部件的涂料 (不包括腻子)。

本标准不适用于拖拉机运输单位的涂料、轮式机械车辆的涂料和军用车辆的涂料。

■ 要求

除特殊功能涂料外、车辆涂料中VOC含量的限制应满足表1、2和3的要求。

笔记

“特殊功能涂料”包括聚丙烯基础层底漆 (包括高锰酸钾溶液)、清洗底漆、用于去除旧涂膜和新涂膜边界上的涂料痕迹的辅助剂 (稀释剂)、修补在穿孔时使用的中间漆。电沉积涂料、抗崩裂涂料 (不包括具有辅助抗崩裂性的涂料)、用于汽车发动机、排气管和其他零件的耐热涂料、在150°C或更高温度下烧结形成膜的聚四氟乙烯涂料 (具有耐化学性、耐磨性) 耐性、润滑性、非粘合性和其他特殊功能)、用于弹性体的润滑剂涂层、电镀银涂层、用于维修的喷雾罐涂层和标签涂层。

车辆涂料中非VOC有害物质的含量限制应满足表4的要求。

■ 极限值

表1 水性涂料中VOC含量的限量要求

产品分类	产品类别	限量 (g/L)	
汽车用纯正油漆 (客运汽车和货车)	电沉积底漆	≤250	
	中漆	≤350	
	底漆	≤530	
	无需清漆的纯色涂料	≤420	
汽车用真漆 [大型乘用车 (汽车)]	电沉积底漆	≤250	
	其他底漆	≤420	
	中漆	≤300	
	底漆	≤420	
	无需清漆的纯色涂料	≤420	
汽车修补漆	清漆	≤420	
	底漆	≤420	
轨道交通车辆用涂料 [动力火车、客车 (火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牵引机车]	底漆	≤250	
	中漆	≤300	
	底漆	≤420	
	无需清漆的纯色涂料	≤420	
	清漆	≤420	
轨道交通车辆 (货车) 的油漆	底漆	≤250	
	面漆	≤420	
摩托车涂料 (包括电动摩托车)、自行车涂料 (包括电动自行车) 和汽车部件涂料	外部塑料零件涂料	底漆	≤450
		着色漆	≤530
	金属零件涂料	底漆	≤350
		着色漆	≤480
		清漆	≤420
	内饰涂料	底漆	≤450
		底漆	≤530
		无需清漆的纯色涂料	≤420
		清漆	≤420
其他车辆 (如特种汽车、低速汽车和拖车) 的油漆	底漆	≤420	
	底漆	≤420	
	无需清漆的纯色涂料	≤420	
	清漆	≤420	

表2 溶剂型涂料中VOC含量的限量要求

产品分类	产品类别		限量 (g/L)		
汽车用纯正油漆 (客车)	中漆		≤530		
	底漆		≤750		
	无需清漆的纯色涂料		≤550		
	清漆	哑光透明涂层 [光泽度 (60度) ≤ 60单位值]	≤600		
		其他	一液式	≤550	
	两种溶液类型		≤500		
货车用纯正油漆和零件油漆	底漆	一液式	≤700		
		两种溶液类型	≤540		
	中漆		≤500		
	底漆	纯色涂料		≤680	
		效果颜料涂料	高度装饰	≤840	
			其他	≤750	
	无需清漆的纯色涂料		≤550		
清漆		≤500			
汽车用真漆 [大型乘用车 (汽车)]	底漆		≤540		
	中漆		≤540		
	底漆		≤770		
	无需清漆的纯色涂料		≤550		
	清漆		≤480		
汽车修补漆	底漆		≤580		
	中漆		≤560		
	底漆		≤770		
	无需清漆的纯色涂料		≤580		
	清漆	哑光透明涂层 [光泽度 (60度) ≤ 60单位值]	≤630		
		其他	≤480		
轨道交通车辆用涂料 [动力火车、客车 (火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牵引机车]	底漆		≤540		
	中漆		≤540		
	底漆		≤770		
	无需清漆的纯色涂料		≤550		
	清漆		≤560		
轨道交通车辆 (货车) 的油漆	底漆		≤540		
	面漆		≤550		
摩托车涂料 (包括电动摩托车)、自行车涂料 (包括电动自行车) 和汽车部件涂料	外部塑料零件涂料	底漆		≤700	
		着色漆		≤770	
		清漆	哑光透明涂层 [光泽度 (60度) ≤ 60单位值]	≤650	
			其他	≤560	
	金属零件涂料	底漆		≤670	
		着色漆		≤680	
		效果颜料涂料		≤750	
		清漆	哑光透明涂层 [光泽度 (60度) ≤ 60单位值]	≤600	
			其他	一液式	≤580
				两种溶液类型	≤480
	内饰涂料	底漆		≤670	
		着色漆		≤770	
		清漆	哑光透明涂层 [光泽度 (60度) ≤ 60单位值]	≤630	
			其他		≤560
		其他车辆 (如特种汽车、低速汽车和拖车) 的油漆	底漆		≤540
中漆			≤540		
底漆			≤770		
无需清漆的纯色涂料			≤580		
清漆			≤560		

表3 辐射固化涂料中VOC含量的限量要求

产品分类	产品类别	限量 (g/L)
水基的	喷涂	≤400
	其他	≤150
非水性	喷涂	≤550
	其他	≤200

表4 其他有害物质含量的限量要求

项目	限制				
	水性涂料	溶剂型涂料	辐射固化涂料		粉末涂料
			水基的	非水性	
苯含量a、%≤	-	0.3	-	0.1	-
甲苯和二甲苯 (包括乙苯) 的总含量、%≤	-	30	-	1	-
BTEXa总含量、%≤ [限于苯、甲苯和二甲苯 (包括乙苯)]	1	-	1	-	-
卤代烷基的总含量、%≤ (仅限于二氯甲烷、氯仿、四氯化碳、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1,2,3-三氯丙烷、三氯乙烯和四氯乙烯)	-	0.1	-	0.1	-
乙二醇醚和醚酯的总含量、(mg/kg) ≤ (限于乙二醇单甲醚、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二醇单乙醚、乙酸2-乙氧基乙基乙二醇二甲醚、1,2-二乙氧基乙烷、乙二醇醚二甲醚和三乙二醇二甲醚)	300				-
重金属含量 (mg/kg) ≤ (仅限于着色涂料b)	铅含量	1,000			
	镉含量	100			
	六价铬 (Cr6 +) 含量	1,000			
	汞含量	1,000			
<p>^a在混合后、应按照产品规定的使用条件、按照混合比例进行测量。如果多组分产品中使用的组分量在一定范围内、则应在混合后根据使用条件下产品混合比中规定的最大比例进行测量。与水性涂料和水性辐射固化涂料有关的所有项目均未考虑水稀释率。</p> <p>^b这是指包含颜料、结构颜料和染料的油漆。</p>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生效日期：2020年12月1日）
对符合性的评估应基于中国政府发布的最新GB的原始中文文本。

■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木制器具涂料中有害物质对人体和环境的允许限量，规定了产品分类/要求/测试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签/以及标准的执行。

它适用于各种木制器具的油漆，包括现场和工厂进行涂装的腻子/底漆/面漆，特殊功能性油漆除外，例如可留下颗粒的油漆/漆（渗透性彩色漆）（原漆：清漆）/十字架漆/木材着色剂。

※ Lasure（原文：漆）：“GB/T 5206 2015 彩色油漆和清漆的术语和定义”的定义如下。

含有少量合适颜料和/或增量颜料的溶剂型或水性涂料。形成一种透明或半透明的涂料，该涂料兼具装饰性和保护性。

■ **要求**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的含量应符合表1的要求。

本标准执行之日后，不得将含有硝化纤维素的木制设备用溶剂型涂料用于室内装饰或室内工作。

■ **极限值**

表1：有害物质限值的限值要求

项目		极限值								
		溶剂型涂料（包括腻子）				水性涂料（包括酱油） b		辐射固化涂料（包括腻子）		粉末涂料
		聚氨酯体系	硝酸纤维素（仅限于工业涂装中使用）	醇酸体系	不饱和聚酯体系	有色涂料	漆	水生b	非水	
挥发性有机物内容	油漆/ (g/L) ≤	面漆[光泽] (60°) ≥ 80 价值] : 550	700	450	420	250	300	250	420	-
		面漆[光泽] (60°) < 80 位置值 : 650								
		底毛 : 600								
	溶剂型腻子 (g/L) ≤	400		300	-	-				
	水性和辐射固化腻子 (g/kg) ≤	-			60	60				
甲醛含量 / (mg/kg) ≤		-				100	100	-	-	
总铅 (Pb) 含量/ (mg/kg) ≤ (限于彩色涂料c, 油灰和醇酸清漆)		90								
水溶性重金属含量/ (mg/kg) ≤ (限于有色涂料c, 腻子和醇酸清漆)	镉 (Cd) 内容	75								
	铬 (Cr) 内容	60								
	汞 (Hg) 内容	60								
乙二醇醚和醚酯总含量a (mg/kg) ≤ (仅限于乙二醇单甲醚, 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乙二醇单乙醚, 乙酸2乙氧基乙基酯, 乙二醇二甲醚, 1,2-二乙氧基乙烷, 乙二醇二甲醚, 三乙二醇二甲醚)		300								
苯含量/% ≤		0.1				-	-	0.1	-	

项目	极限值								
	溶剂型涂料（包括腻子）				水性涂料（包括酱油） b		辐射固化涂料（包括腻子）		粉末涂料
	聚氨酯体系	硝酸纤维素（仅限于工业涂装中使用）	醇酸体系	不饱和聚酯体系	有色涂料	漆	水生b	非水	
甲苯和二甲苯（包括乙苯）的总含量/% ≤	20	20	5	10	-	-	5	-	
总BTEX含量/（mg/kg） [限于苯，甲苯和二甲苯（包括乙苯）]	-				250	-	250	-	
多环芳烃总含量/（mg/kg） ≤ （仅限于苯和萘）	200				-	-	200	-	
游离二异氰酸酯总含量d /% ≤ [限于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	湿固化型：0.4	-			-	-	-	-	
	其他：0.2	-			-	-	-	-	
甲醇含量/% ≤	-	0.3	-	-	-	-	0.3	-	
卤代烷总含量/% ≤ （仅限于二氯甲烷，氯仿，四氯化碳，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1,2,3-三氯丙烷，三氯乙烯和四氯乙烯）	0.1				-	-	0.1	-	
邻苯二甲酸酯总含量/% ≤ [限于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单丁酯（BBP），邻苯二甲酸双(2-乙基己基)酯（DEHP），邻苯二甲酸正辛酯（DNOP），邻苯二甲酸二十烷酯（DINP）和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	-	0.2	-	-	-	-	-	-	
烷基酚乙氧基化物总含量(mg/kg) ≤ {辛基酚乙氧基化物 [C ₈ H ₁₇ C ₆ H ₄ -(OC ₂ H ₄) _n -OH, 缩写: OPnEO]} 和 {壬基酚乙氧基化物 [C ₉ H ₁₉ C ₆ H ₄ -(OC ₂ H ₄) _n OH, 缩写为 NPnEO]}, 限于n = 2到16}	-				1,000	-	1,000	-	
<p>a在产品规定的使用条件下，根据建筑混合比混合后进行测量。 如果将多种成分中使用的成分的量设定在一定范围内，则在产品使用条件下，按照建筑配合比规定的最大比例进行混合后进行测定。</p> <p>b对于所有油漆产品，均不应考虑水稀释。 对于“奶油腻子”和“仅用水稀释的粉状腻子”的所有项目，都不应考虑水的稀释比例。 对于腻子粉（不包括仅用水稀释的腻子粉），直接测量“总铅”和“水溶性重金属”中的粉末。对于其他项目，请在产品指定的使用条件下，根据建筑配合比，将粉末与其他液体（例如水和粘合剂）混合后进行测量。 如果将使用条件下的建筑配合比设定在一定范围内，则在混合后以水的最小使用量和胶粘剂等其他液体的最大使用量进行混合后进行测定。</p> <p>c应当显示包含颜料，增量颜料和染料的涂料。</p> <p>d对于“聚氨酯基涂料”和“腻子”，在测量固化剂（包括游离二异氰酸酯预聚物）的含量后，在“规定的稀释比”，“两组分型”或“多组分型”的情况下，在产品规定的使用条件下，按建筑混合比下的最小稀释比计算。 如果稀释剂的使用量在一定范围内，则在产品使用条件下，按照建筑混合比中规定的最小稀释比计算。 如果固化剂的使用量在一定范围内，则在产品使用条件下，计算由建筑混合比规定的最大比例。</p>									

GB 18582-2020建筑墙面涂料有害物质限量（限制日期：2020年12月1日）

应在中国当局发布的最新GB中文文本中判断是否符合要求。

■ **适用范围**

它规定了产品分类/要求/测试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签以及有关建筑物墙壁漆中对人体和环境有害的物质的允许限量的标准执行。

它适用于各种建筑墙面涂料，用于在现场喷漆和工厂喷漆中装饰和保护以水泥和其他非金属材料（木材除外）为基础的建筑物的内外表面。

■ **要求**

水性墙漆中有害物质的限量应符合表1的要求。

化妆品板材中有害物质的限量应符合表2的要求。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不得在现场涂装中使用溶剂型建筑墙面涂料。

■ **极限值**

表1：水性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值的限值要求

项目	极限值			
	内墙涂料	外墙涂料		腻子 ^b
		含颜料系统	其他种类	
VOC含量 \leq	80 (克/升)	120 (克/升)	100 (克/升)	10 (克/公斤)
甲醛含量 (mg/kg) \leq	50			
总BTEX含量/(mg/kg) \leq [限于苯, 甲苯和二甲苯 (包括乙苯)]	100			
总铅 (Pb) 含量/(mg/kg) \leq (仅限于有色油漆和油灰)	90			
水溶性重金属含量/ (mg/kg) \leq (仅限于有色油漆和油灰)	镉 (Cd) 内容	75		
	铬 (Cr) 内容	60		
	汞 (Hg) 内容	60		
烷基酚乙氧基化物总含量 (mg/kg) \leq {辛基酚乙氧基化物 [C ₈ H ₁₇ -C ₆ H ₄ -(OC ₂ H ₄) _n OH, 缩写为 OPnEO] 和壬基酚乙氧基化物 [C ₉ H ₁₉ -C ₆ H ₄ -(OC ₂ H ₄) _n OH, 缩写为 NPnEO], 限于n = 2到16}	1,000			—
<p>^a不得对所有油漆产品都考虑水稀释率。</p> <p>^b对于“奶油腻子”和“仅用水稀释的粉状腻子”的所有项目，均不应考虑水的稀释比例。</p> <p>对于腻子粉（不包括仅用水稀释的腻子粉），直接测量“总铅”和“水溶性重金属”中的粉末。对于其他项目，请在产品指定的使用条件下，根据建筑配合比，将粉末与其他液体（例如水和粘合剂）混合后进行测量。</p> <p>如果将使用条件下的建筑配合比设定在一定范围内，则在混合后以水的最小使用量和胶粘剂等其他液体的最大使用量进行混合后进行测定。</p>				

表2：涂料中有害物质限值的限值要求

项目	极限值			
	水性装饰漆a		溶剂型装饰涂料b	
	合成树脂乳液系统	其他种类	效果颜料含有系统	其他种类
VO含量 (g/L) ≤	120	250	760	580
甲醛含量 ≤ (毫克/千克)	50		-	
总铅 (Pb) 含量/ (mg/kg) ≤ (仅限于彩色涂料)	90			
水溶性重金属含量 (仅限于彩色涂料)	镉 (Cd) 内容	75		
	铬 (Cr) 内容	60		
	汞 (Hg) 内容	60		
乙二醇醚和醚酯总含量 (mg/kg) ≤ (乙二醇单甲醚, 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乙二醇单乙醚, 2-乙氧基乙酸乙酯, 乙二醇二甲醚, 1,2-二乙氧基乙烷, 乙二醇二甲醚 仅限于1, 三乙二醇二甲醚)	300			
总卤代烷含量/% ≤ (仅限于二氯甲烷, 氯仿, 四氯化碳, 1,1-二氯乙烷, 1,2-二氯乙烷, 1,1,1-三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1,2-二氯丙烷, 1,2,3-三氯丙烷, 三氯乙烯和四氯乙烯)	—		0.1	
苯含量/% ≤	—		0.3	
甲苯和二甲苯 (包括乙苯) 的总含量/% ≤	—		20	
<p>a对于水性装饰板的所有油漆产品, 均不应考虑水稀释率。</p> <p>b用于溶剂型装饰板的所有油漆项目, 应在产品规定的使用条件下, 根据建筑混合比进行混合后测量。</p> <p>如果在多种成分中使用的某种成分的量设置在一定范围内, 则在产品使用条件下, 应根据建筑复合材料比规定的最大比例混合后进行测量。</p>				

(申请物质除外)

№	物质组	化学物质组	应用程序，应用程序和目标
1	A05	镉/镉化合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电气接触中的镉及其化合物 (到期日期: 待定) 滤光镜中的镉和用于反射率标准的玻璃 (到期日期: 待定) 冲击滤光玻璃类型中的镉; 不包括属于欧盟RoHS附件第39点的应用 (到期日期: 待定) 釉料中的镉用于反射率标准 (到期日期: 待定)
2	A09	铅/铅化合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铅作为加工钢和镀锌钢中合金元素的铅含量不超过0.35% (到期日期: 待定) 铅作为加工钢中的合金元素, 所含铅含量最高为0.35% 重量和批量热浸镀锌钢组件中铅的含量最高为0.2%。 (到期日期: 待定) 铅中作为合金元素的铅, 按重量计最多含0.4%。 (到期日期: 待定) 铅作为铝中的合金元素, 含铅量最高为0.4% 源于含铅铝废料的回收。 (到期日期: 待定) 铅作为铝中的合金元素, 用于机械加工, 其铅含量最高为0.4% (重量)。 (到期日期: 待定) 含铅量达4%的铜合金 (到期日期: 待定) 高熔点温度焊料中的铅。(即铅含量大于或等于85%的铅基合金) (到期日期: 待定) 除电容器中的介电陶瓷以外, 玻璃或陶瓷中含铅的电气和电子组件, 例如压电器件, 或玻璃或陶瓷基体化合物中的铅。 (到期日期: 待定) 额定电压为125 V AC或250 V DC或更高的电容器中的介电陶瓷中的铅 (到期日期: 待定) 用于光学应用的白玻璃中的铅。 (到期日期: 待定) 过滤玻璃和反射标准玻璃中的铅。 (到期日期: 待定) 离子彩色滤光玻璃类型中的铅。 (到期日期: 待定) 用于反射率标准的釉料中的铅。 (到期日期: 待定) 焊料中的铅可完成集成电路倒装芯片封装中半导体管芯和载体之间的有效电连接。 (到期日期: 待定) 金属陶瓷微调电位器元件中的铅。 (到期日期: 待定)
3	A10	汞/汞化合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冷阴极荧光灯和外部电极荧光灯(CCFL和特殊用途的EEFL)短长度(≤500 mm)不超过(每个灯): 3.5 mg。 (有效期至2025年2月24日) 特殊用途的冷阴极荧光灯和外部电极荧光灯(CCFL和EEFL)中的汞介质长度(> 500 mm且≤1500 mm)不超过(每盏): 5 mg。 (有效期至2025年2月24日) 冷阴极荧光灯和外部电极荧光灯(CCFL和特殊用途的EEFL)长长度(> 1500 mm)不超过(每个灯): 13mg。 (有效期至2025年2月24日)
4	B10	氟化温室气体 (PFC, SF6, HF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F6集成在投影仪电源装置的电涌吸收器中。
5	*	全氟辛酸 (PFO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半导体制造中的光刻或蚀刻工艺。(有效直到2025年7月4日)
6	A23	二丁基锡化合物 (DB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装用于零件和设备的组件和材料, 这些组件和材料可以重复使用, 而不提供给消费者。 包装设备, 半导体和任何其他组件的组件或材料 (例如, 托盘, 杂志棒, 塞子, 卷轴, 压纹载带)。
7	B19	聚氯乙烯 (PV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于涂料, 油墨, 涂料, 粘合剂等的树脂粘合剂

4. 修订记录

版	修订日期	修订内容
9	2019年10月1日	按每种语言(日/英/中)进行分割制作。REACH规则的修订所伴随的变更(PFOA相关)。
10	2020年1月6日	REACH规则的修订所伴随的变更(邻苯二甲酸酯相关)。
11	2020年10月1日	由于法律法规的修订{美国有毒物质控制(第40号), 欧盟REACH法规(纺织品中的CMR物质)(第41号), 中国国家标准(第42号)}而进行的审查。
12	2023年4月1日	增加禁用物质: 第41-49号(根据欧盟REACH法规、POPs公约、美国TSCA和加拿大环境保护法)。 增加需要报告的物质: 第84至87号(根据欧盟REACH法规、欧盟RoHS指令和美国TSCA)。 对阈值和用途的审查No. 1, 2, 3, 4, 14, 19, 20(由于对主要客户的阈值的修订) 审查欧盟RoHS指令豁免的到期日 重新分配TKR编号。